

【碩士班甄試】

系 所 別	社會工作研究所		招生名額	2 名	代 碼	2226
組 別	甲組		身 分 別	在職生		
特 定 報 考 資 格	一、現任職於社會福利相關機構，且全職工作累計滿 2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（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算至 111 年 9 月 15 日止，不含服義務役年資），並取得「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」之在職人員。 二、不受理同等學力。					
考 試 項 目 (佔分比例)	資料 審 查 (40%)	【審查資料】（報名時應行繳交） 1. 自傳。 2. 研究計畫：包含研究動機、文獻探討及研究方法，字數以五千至一萬字為限。 3. 歷年成績單及排名證明。 4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：如工作經驗、證照、獲獎記錄、語言成績、研究報告等個人能力或成就之證明。 5. 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證明書（表格請至本所網頁「最新消息」下載）。 6. 推薦信 2 份。 ※第 1 至 5 項資料請考生自行上傳；第 6 項資料由推薦人上傳，上傳程序請詳簡章第 7 頁。 【繳交方式】 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，於 10 月 18 日下午 7:00 前上傳完成，逾時不受理。				
	面試 (60%)	【參加資格】依資料審查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6 名參加面試。 【面試日期】11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（詳細時間公布於本所網頁）。 【注意事項】面試名單及相關資訊於面試前 3 日於本所網頁公告，不另行通知。				
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	面試成績					
其 他 規 定 (含檢定標準)	一、考試任何一項或科目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二、大學非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且未曾修習「社會工作實習」、「社會個案工作」、「社會團體工作」、「社區工作」及「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」者應選修本所「社會工作實習（選）」，並至學士班或於碩士班加修三門直接服務課程（「社會個案工作」、「社會團體工作」、「社區工作」或「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」），上述加修之學分不列為本所畢業學分。					
提 前 入 學	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，得申請 112 年 2 月提前入學。					
聯 絡 資 訊	電話：(02) 29393091 分機 51446，陳助教 網址：https://socialwork.nccu.edu.tw/					